

大荔县公安局物业 保洁服务

合 同 书

大荔县公安局物业保洁服务合同

编号: DLZCFS2025-28

甲方: 大荔县公安局

乙方: 陕西圣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了充分明确合同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 同意建立合同关系, 并达成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将服务范围: 办公大楼、大院、草坪及绿化带内的环境卫生委托乙方负责清洁。其中不包括外墙清洗、玻璃幕墙清洗、化粪池抽吸、灭四害、管道疏通及环卫部门负责的垃圾清运。

第二条: 委托费用为每年: 2769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第三条: 委托费用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每月支付 23075 元。(大写: 贰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整)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一年,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第五条: 双方确定的管理目标为: 确保清洁管理范围达到或超过大荔同档次办公大楼的清洁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清洁工作需要的水电使用, 及办

公室、工具房。

2、根据考核评定的情况，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情况，甲方根据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3、甲方负责添置清洁用品，如：垃圾娄、垃圾桶、烟灰缸、地毯、灭虫灯、84消毒液等。

4、甲方要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不影响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卫生清洁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管理和清洁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5、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要先报告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6、甲方对乙方安派清洁人员不足时，甲方有权可以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要求，

- 1、负责配置为甲方工作的清洁人员、清洁工具等。
- 2、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项清洁服务管理制度。

3、负责清洁和处理清洁区域内（办公区域内外）废弃的物品及各种垃圾等。

4、根据甲方授权，对甲方委托的清洁区域和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完成，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舒适，确保达到甲方的要求。

5、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因工作需要，须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司实施。

6、对不属于乙方日常清洁范围外的清洁工作要求，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工作，但需要另支付乙方费用。（如合同之外的石材抛光打蜡，工程开荒，大理石翻新、外墙清洗等）

7、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保证保洁员实行八小时全天保洁。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每月五日前把上月保洁费票据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每月的十五日前支付乙方上个月的保洁费，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保洁费用超过五日，则对逾期支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总额的1%支付滞纳金，如甲方逾期超过十日，并在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费用，则视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没整改，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应给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3、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预期未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给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4、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双方均不得私自提出终止合同。

第九条：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在下年度预算资金有保证的基础上，双方对履约情况相互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一年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条：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大荔县公安局办公大楼清洁服务细则及要求为本合同清洁服务具体实施内容，并经双方确认。

第十二条：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王明涛

代表：王瑞全

日期：2025.9.16

日期：2025.9.16